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會客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修定

- 一、本校學生會客悉依本須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會客以父母兄弟姐妹為限，其餘親友來訪，除學務處特准外，一律不得會客，會客必須在會客室或學務處中進行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上課時間一律不准會客。
- 四、來賓(包括父母兄弟姐妹)會客人員請在傳達室辦妥登記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留存警衛室，離去時再交還)，由警衛人員引導至學務處，轉知學生前往會客。
- 五、來賓(包括父母兄弟姐妹)車輛務必在警衛室前停車辦妥會客手續後，始得進入校區。
- 六、來賓為因特殊事故。必須即刻會晤學生時，請洽本校學務處並經核准後得由學務處通知學生會客。
- 七、來賓不得私自進入校區會客或會晤學生。
- 八、嚴禁廠商進入校區推銷或兜售物品。
- 九、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